

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锦州市葫芦岛区 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锦州市葫芦岛区委组织部
中共锦州市葫芦岛区委党史办公室
锦州市葫芦岛区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锦州市葫芦岛区 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锦州市葫芦岛区委组织部
中共锦州市葫芦岛区委党史办公室
锦州市葫芦岛区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葫芦岛区
组 织 史 资 料

印装单位：锦西市印刷厂
印数：1,000 册

辽西出监图字〔1992〕第 19 号

锦州市葫芦岛区机构沿革示意图

锦西县辖

葫芦岛市辖

锦州市辖

城厢区
1949.10~1950.8

海防区
1950.9~1951.2

第九区
1951.3~1956.6

马杖房区
1956.7~1957.6

马杖房区
1957.6~1958.4

马杖房镇
1958.4~1958.9

红旗人民公社
1958.9~1958.12

葫芦岛人民公社
1959.1~1959.7

马杖房人民公社
1959.8~1961.3

葫芦岛区
1961.4~1969.12

葫芦岛镇
1969.12~1982.12

葫芦岛区
1983.1~1987.10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锦州市葫芦岛区组织史资料》、《锦州市葫芦岛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锦州市葫芦岛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锦州市葫芦岛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锦州市葫芦岛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组，辽宁省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和锦州市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要求，由中共葫芦岛区组织史资料编辑组进行编纂，合订成书。

二、本书贯彻“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从1949年10月1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到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闭幕止，即38年期间。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先分系统，再分时期，以党的历史时期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两章，以市辖区和县辖区分节。市辖区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总支）、下辖组织的层次编写。“文化大革命”时期按阶段分节。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分编。

三、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员的级限范围是：县辖区、镇、公社，只收录区、镇、公社级党政正副职；市辖

区收录区委正副书记、常委，区委各工作部门的正副职，乡、街党委正副书记；区政权、军事、统战、群团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正副书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录正副书记，1984年升格后，收录纪检委正副书记、常委和工作部门的正职；政权系统收录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及其科室正副职；区人民政府正副区长及其科室正副职；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正副职；街乡政府正副职；军事系统收录区人民武装部正副职及其科室正职；统战系统收录区政协正副主席、常委及其科室正职；群团系统收录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的正副职；区直、街、乡的科级以上巡视员、督导员也予收录。临时工作机构领导人员不收录。

四、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全书概述、各章综述、各节简述；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姓名、职务、任离职时间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机构沿革示意图、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五、区委领导成员，不论选举产生或任命，其名录一律按书记、副书记、常委的顺序排列。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也按正职、副职顺序排列。

六、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主要以文件上的任免时间为依据，同时也尊重实际任、离职时间。任、离职起止时间均注在名录右方括号内。文化大革命时期，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只注起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

七、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反复出现可用简称，所列人名，用本人常用姓名，其化名或别名，加以注明。

八、人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兼职写在任离职时间

之前,连同任离职时间一并写在本人名字的右边括号内。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葫芦岛区组织史

资料 5

锦州市葫芦岛区政权系统组织史

资料 43

锦州市葫芦岛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

资料 80

锦州市葫芦岛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

资料 91

锦州市葫芦岛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

资料 95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葫芦岛区组织史资料

目 录

概 述	8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12
第一节 县辖区	13
第二节 市辖区	14
第三节 县辖区、镇、公社	14
第四节 市辖区	16
一、区委领导机构	16
二、区委工作机构	16
三、区政权、军事系统党组 (党委、总支)	17
四、区辖街道党组织	1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5~1976. 10)	20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葫芦岛区革委会撤销	21
一、区委领导机构	21
二、区委工作机构	21
三、区政权、军事系统党组 (党委、总支)	22
四、区辖街道党组织	22
第二节 中共葫芦岛镇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至粉碎	

“四人帮”	2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25
第一节 县辖镇	26
第二节 市辖区	27
一、区委领导机构	27
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9
三、区委工作机构	31
四、区政权、军事、统战系统党组(党委、总支) ...	32
五、区辖街、乡党委	36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锦州市葫芦岛区组织史资料》、《锦州市葫芦岛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锦州市葫芦岛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锦州市葫芦岛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锦州市葫芦岛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组，辽宁省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和锦州市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要求，由中共葫芦岛区组织史资料编辑组进行编纂，合订成书。

二、本书贯彻“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从1949年10月1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到1987年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闭幕止，即38年期间。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先分系统，再分时期，以党的历史时期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两章，以市辖区和县辖区分节。市辖区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总支）、下辖组织的层次编写。“文化大革命”时期按阶段分节。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分编。

三、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员的级限范围是：县辖区、镇、公社，只收录区、镇、公社级党政正副职；市辖

区收录区委正副书记、常委，区委各工作部门的正副职，乡、街党委正副书记；区政权、军事、统战、群团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正副书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录正副书记，1984年升格后，收录纪检委正副书记、常委和工作部门的正职；政权系统收录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及其科室正副职；区人民政府正副区长及其科室正副职；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正副职；街乡政府正副职；军事系统收录区人民武装部正副职及其科室正职；统战系统收录区政协正副主席、常委及其科室正职；群团系统收录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的正副职；区直、街、乡的科级以上巡视员、督导员也予收录。临时工作机构领导人员不收录。

四、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全书概述、各章综述、各节简述；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姓名、职务、任离职时间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机构沿革示意图、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五、区委领导成员，不论选举产生或任命，其名录一律按书记、副书记、常委的顺序排列。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也按正职、副职顺序排列。

六、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主要以文件上的任免时间为依据，同时也尊重实际任、离职时间。任、离职起止时间均注在名录右方括号内。文化大革命时期，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只注起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

七、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反复出现可用简称，所列人名，用本人常用姓名，其化名或别名，加以注明。

八、人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兼职写在任离职时间

之前,连同任离职时间一并写在本人名字的右边括号内。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葫芦岛区组织史	
资料	5
锦州市葫芦岛区政权系统组织史	
资料	43
锦州市葫芦岛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	
资料	80
锦州市葫芦岛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	
资料	91
锦州市葫芦岛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	
资料	95

中 国 共 产 党
锦 州 市 葫 芦 岛 区
组 织 史 资 料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葫芦岛区组织史资料

目 录

概 述	8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12
第一节 县辖区	13
第二节 市辖区	14
第三节 县辖区、镇、公社	14
第四节 市辖区	16
一、区委领导机构	16
二、区委工作机构	16
三、区政权、军事系统党组	
(党委、总支)	17
四、区辖街道党组织	1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5~1976. 10)	20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葫芦岛区革委会撤销	
.....	21
一、区委领导机构	21
二、区委工作机构	21
三、区政权、军事系统党组	
(党委、总支)	22
四、区辖街道党组织	22
第二节 中共葫芦岛镇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至粉碎	

“四人帮” 2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10~1987. 10) 25

 第一节 县辖镇 26

 第二节 市辖区 27

 一、区委领导机构 27

 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9

 三、区委工作机构 31

 四、区政权、军事、统战系统党组(党委、总支) ... 32

 五、区辖街、乡党委 36